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第一标段至第五标段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0%噻虫 •高氯氟 悬浮剂	1.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噻虫•高氯氟 2. 用药量(制剂量/ 亩)：15毫升/袋/亩 3. 产品剂型：悬浮 剂	山东省济 南一农化 工有限公 司	9.2 万亩	2.6 元	23.92 万元	无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23.92 万元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货物采购如适用)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0% 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一农 1.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 噻虫·高氯氟 2. 用药量(制剂量/亩): 15毫升/袋/亩 3. 产品剂型: 悬浮剂	山东省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9.2 万亩	2.6 元	23.92 万元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9.2 万亩	2.6 元	23.92 万元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本年度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8-9）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5474251XW

名称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春会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植物油、大米、面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农作物种
 子选育、生产、销售; 肥料(含叶面肥)生产、销售;
 土特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 农作物种植; 农产品初
 加工服务; 中药材种植、初加工、销售; 农药(国家禁
 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类农药除外)、农业机械、农膜、
 花卉、种苗、食用菌、园艺用品销售; 植保仪器、机械
 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林有害生物防治; 农业观
 光旅游; 土地整治; 农田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规
 划、设计、施工; 上述商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 机械设备加工、安装、销售;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
 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
 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5日
变更

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年报信息, 可
即时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8—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供应商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明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审计报告二选一）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J5110002379001

核准号:

编号: 4910-00981050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存会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店市中心支行

941009010003490002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4月29日

审计报告

驻永会事审字(2023)118号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容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另外,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研发支出为 2571632.57元,占该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的 7.80%。

附件:企业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附注

驻马店市永恒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驻马店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 2 月 2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序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序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97263.25	14858584.11	短期借款	33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4	0.00	0
应收票据	3	327591.37	354289.28	应付账款	35	0.00	25721.62
应收账款	4	1668593.22	1597213.27	预收账款	36	0.00	0
预付账款	5	650729.06	617531.00	应付职工薪酬	37	0.00	345820.15
应收补贴款	6				38	0.00	
应收股利	7	0.00	0.00	应交税费	39	0.00	
应收利息	8	0.00	0.00	应付利息	40	0.00	0
其他应收款	9	490054.56	87327.82	应付利润	41	0.00	0
存货	10	527567.31	535600.29	其他应付款	42	202156.12	226513.27
其中：原材料	11	202461.22	221530.55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117023.15	108513.11	流动负债合计	44	202156.12	598055.04
库存商品	13	170265.14	162796.09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37817.80	42760.54	长期借款	46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7	0.00	0
流动资产合计	16	12661798.77	18050545.77	递延收益	48	0.00	0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债券投资	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19	0.00	0.00	负债合计	51		
固定资产原价	20	5890750.33	6984520.13		52		
减：累计折旧	21	284257.19	339275.15		53		
固定资产合计	22	5606493.14	6645244.98		54		
在建工程	23	0.00	0.00		55		
工程物资	24	0.00	0.00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0.00	0.00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7	9579276.52	8894620.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2490492.55	2571632.57	资本公积	60	0.00	0
长期待摊费用	29	0.00	0.00	盈余公积	61	0.0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135904.86	56398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2069769.07	1146625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30135904.86	30563988.34
资产总计	32	30338060.98	3616204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30338060.98	36162043.3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548772.18	32932617.78
减：营业成本	2	1760596.13	2371148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0428.81	1133119.40
其中：消费税	4	0.00	
增值税	5	8376.55	91380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586.36	63966.42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1005.19	109656.72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41.88	4569.0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51.30	27414.18
地方教育附加费		167.53	18276.12
营业费用	11	210856.68	2530280.2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390233.23	4682798.72
财务费用	18	29239.79	350877.5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3671.43	524057.13
加：营业外收入	22	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原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3671.43	524057.13
减：所得税费用	31	4367.14	5240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9304.29	471651.42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932,617.78	29,479,56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9	32,932,617.78	29,479,56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8,711,484.80	26,225,28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682798.72	281257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133,119.40	1,014,30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20	24,527,402.92	30,052,17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405,214.86	-572,60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所收回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9	7,193,016.49	3,088,513.20
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5	7,193,016.49	3,088,51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7,193,016.49	-3,088,51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入小计	43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50,877.51	250,743.45
现金流出小计	52	350,877.51	250,74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649,122.49	4,749,25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861,320.86	1,088,141.3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904.84	135,90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904.84	135,90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017.66	176,01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017.66	176,017.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922.5	311,9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9141170005474251XW；住所：确山县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李春会；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选育、试验；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药（不含剧毒农药和鼠药）销售；植物油及其衍生物的生产销售；肥料（含叶面肥）生产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会计年度。

3、记帐原则及计价基础：

采用借贷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5、存货计价：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净残值率为 3%。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留残值率按《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确定。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2.4
机器设备	10	9.7
运输设备	10	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4

7、收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8、利润分配：

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主要税项

公司涉及的主要税项：

项目	税率
增值税	11%
企业所得税	10%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期末数）

1、 货币资金	14858584.11
其中： 现金	231708.17
银行存款	14626875.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4858584.11
2、 应收帐款	1597213.27
3、 预付帐款	617531.00
4、 其他应收款	87327.82
5、 存货	535600.29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固定资产（净值）	6645244.98
8、 开发支出	2571632.57
9、 无形资产	8894620.06
10、 短期借款	-
11、 应付帐款	25721.62
12、 预收帐款	-
13、 其他应付款	226513.27
14、 长期借款	5000000.00
15、 应付职工薪酬	345820.15
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7、 资本公积	
18、 未分配利润	563988.34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904.86
加：净利润	471651.42
其他调整	
减：提取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563988.34
19、 营业收入	32932617.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932617.78
其他业务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 营业成本	23711484.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711484.80
其他业务成本	
21、 税金及附加	1133119.40
22、 营业费用	2530280.21
23、 管理费用	4682798.72
24、 财务费用	350877.51
25、 所得税费用	52405.71
26、 净利润	471651.4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单位名称：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11700000008253(1-1)

名称 驻马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驻马店市梁山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芳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实收资本 伍拾万圆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企业登记机关依法变更，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和办理管理事务。
8. 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声明作废旧照的效力上予以作废，并登报声明。

年度检验情况

2019年	合格
2018年	合格
2017年	合格
2016年	合格
2015年	合格
2014年	合格
2013年	合格
2012年	合格
2011年	合格
2010年	合格
2009年	合格
2008年	合格
2007年	合格
2006年	合格
2005年	合格
2004年	合格
2003年	合格
2002年	合格
2001年	合格
2000年	合格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报送年检材料》

换

发证机关



2019年03月

证书序号: NO.00123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驻马店永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王芳

办公场所: 驻马店市菜园街2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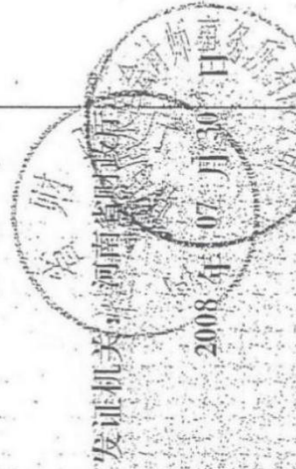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115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伍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豫财会协字(1999)1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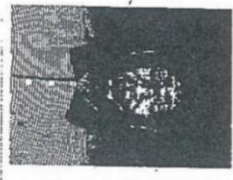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08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铁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驻马店永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8015508100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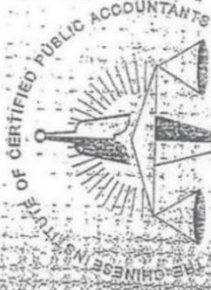
2022年 2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 2月 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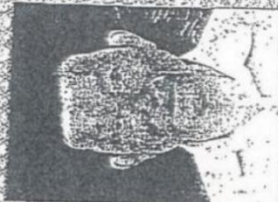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8-06-10

工作单位: 驻马店永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3014806010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2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2月23日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月15日				c3ac027c601d4dd89051da80373ae25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05474251X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410501747808000001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762401000737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	2023-10-01	2023-12-31	6066.40	2024-01-15	
341176240100073773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10-01	2023-12-31	2217.88	2024-01-15	
金额合计	捌仟贰佰捌拾肆元贰角捌分			¥ 8284.28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月15日

0654fce409e84af8beb8704ff60c95c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05474251XW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银行账号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34117624010007485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41050174780800000134	1608.67	2024-01-15

金额合计 壹仟陆佰零捌元陆角柒分

¥ 1608.6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 (电子章)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3月0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05474251X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驻马店市分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90100034900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03002007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145.28	2024-03-07 09:01:17	
4411762403002007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72.64	2024-03-07 09:01:17	
4411762403002007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0.1	2024-03-07 09:01:17	
4411762403002007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1.48	2024-03-07 09:01:17	
4411762403002007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46.52	2024-03-07 09:01:17	
合计金额	壹仟捌佰叁拾陆元零贰分				¥1836.0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无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无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无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8—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农药经许（豫）41172520048
经营者名称：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05474251X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春会
住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营业场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仓储场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分支机构：无

有效期：2019年03月27日至2024年03月26日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 农药经营(豫)41172520048
经营者名称: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5474251X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春会
住所: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营业场所: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
仓储场所: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分支机构: 无

有效期: 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



12

“一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三标使用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211295

登记证持有人: 山东省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噻虫·高氯氟

剂型: 悬浮剂

农药类别: 杀虫剂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

有效成分及含量: 噻虫嗪/Thiamethoxam 6%
高效氯氟氰菊酯/Lambda-cyhalothrin 4%



作物/场所 小麦	防治对象 蚜虫	用药量(制剂量/亩) 9-15毫升/亩	施用方式 喷雾
-------------	------------	------------------------	------------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年08月06日

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三标使用

“一喷三防”采购项目三标使用

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农生许(鲁)0007
生产企业名称：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72757972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锋

住所：山东省济南经济开发区汇源街20号
生产地址：山东省济南经济开发区汇源街20号
生产范围：乳油、可湿性粉剂、微囊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水剂、可溶性液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悬浮剂、种子处理剂

首次批准日期：2018年04月0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2日





Q/370126YNJ

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70126YNJ052-2021

替代 Q/370126YNJ052-2019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9月16日 10点42分

2021-09-10 发布

2021-09-15 实施

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947.9568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3.8060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0005474251XW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行业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13383.1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8577.2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扶持法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免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000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附件 13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附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基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5474251XW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tc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70005474251XW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Navigation menu: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58%
↑ OK's
↓ OK's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普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至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普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3月21日 09时1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2022-08-21 号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城县 2021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9:00 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五包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487253.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二、合同协议签订信息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送交我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名 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贺先生

电 话：15939730566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2022 年实施）产油大县
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农药硼肥采购合同

需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商城县

根据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农药或肥料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及金额（价格：元）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杀虫剂（0.1%阿维菌素·100 亿芽孢/克 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规格：100 克/袋	1200 公斤	209 元/公斤	250800 元
杀菌剂（50%多·酮可湿性粉剂）	规格：40 克/袋	1000 公斤	89 元/公斤	89000 元
除草剂（17.5%精喹·草除灵乳油）	规格：90ml/瓶	207 升	179 元/升	37053 元
硼肥	规格：1 公斤/袋	4600 公斤	24 元/公斤	1104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肆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u> （小写¥：） <u>487253.00 元</u>				

二、农药或肥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同时，需方有权在收到硼肥、杀虫剂、杀菌剂、请县级以上（含县级）项目实施部门抽样并送达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并出具报告。如硼肥、杀虫剂、杀菌剂质量及供方提供的使用技术出现问题，由供方负责赔偿需方合同总价值 5%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2年9月17日至9月30日，供方负责以汽运方式将货物按需方要求运送至商城县内的指定地点交货。货物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产生的运费及装卸费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本批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附件。

五、支付和支付条件：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组织验收，经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货款，余款在油菜生产周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六、违约责任

需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时，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2%的违约金。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质量不符合约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02%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货物造成需方不能及时组织油菜栽种的，由供方负完全责任。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货物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箱抽验的权利，供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两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

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处理。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
的协议。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需方：（签章）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

电话：

需方法人代表（签章）：

郑军 (代)

供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确山县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

电话：17719165707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春会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

账号：941009010003490002

中标通知书

____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____：

根据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产业发展项目物质(二次)B包(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3-04-13B包)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06月08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大写: 捌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 895160.00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日 期: 2023年06月08日



供货合同

甲方：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包）

为确保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产业发展项目工作顺利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数量：按照甲方项目方案要求，依据甲方分配的数量，乙方抓紧时间组织供货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乙方向甲方供应：30%萎锈*吡虫啉 28000 瓶，每瓶 31.97 元。总价 89516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全部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担装、运、卸和发放费用，并负责技术指导。

三、付款方式：乙方供货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四、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质量标准，且有检验报告。供货时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如因乙方所供货质量问题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

六、供货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数量查验，质量检验和共同封样。

七、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县农业农村局、供货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章）

乙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施永刚

代表签字：李春会

2023年6月9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0-3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所参与的 2020 年罗山县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专业化统防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谈判小组推荐，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04 月 17 日

成交主要内容

成交单位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标段	二标段
成交金额	大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418500.00 元
成交内容	5% 高氯·吡虫啉杀虫剂；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供货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求方使用要求；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的 5 日内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20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需方）需求的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标的物名称）经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罗财竞争性谈判（2020）3号的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经专家小组评定（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根据罗山县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初步确定无人机施药面积为150000亩次。

标的物名称	数量（亩）	单位（元）	小计金额（元）
5%高氯·吡虫啉杀虫剂	150000	2.79	418500.00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418500元）。

3、服务内容：喷防及农药。

3.1 服务时间：合同签约后10天内完成作业。

3.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址

3.3 服务方式：采购农药

3.4 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保质保量运送到位。

3.5 乙方在货物到位后卸车费，仓储及后期防效鉴定费，农药运送到各乡镇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杀虫剂、杀菌剂由乙方采购，但必须三证齐全。所购买的农药必须是省、市、县植保站推荐的药品，药品到位后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实施作业。

4.2 付款条件：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经省、市、县植保专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款。

5.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 本合同书；

5.2 中标通知书；

5.3 供方的报价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5.4 合同的其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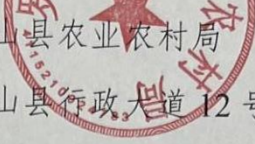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6、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7、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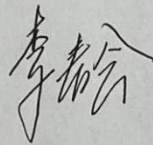
8、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
代 表 签 字：

乙方（公章）：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开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
帐 号：9410 0901 000 349 0002


代 表 签 字：



签约地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约时间：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物资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0-04-2 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119520 元）		
集中采购机构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	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并送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2、 本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各一份。		

供货合同

甲方：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包)

为确保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项目工作顺利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数量：按照甲方项目方案要求，依据甲方分配的数量，乙方抓紧时间组织供货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乙方向甲方供应：农药(拌种剂) 32200瓶 (B包)。

总价款 111.952 万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全部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担装、运、卸和发放费用，并负责技术指导。

三、付款方式：乙方供货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四、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质量标准，且有检验报告。供货时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如因乙方所供货质量问题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负责货物使用技术指导。

六、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

七、供货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数量查验，质量检验和共同封样。

八、严格遵守本次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

九、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办以及供货单位各执一份。

甲 方：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代表签字：李春会



2020年5月8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0】066号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阳县 2020 年落实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农药采购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竞争性谈判后，已完成谈判工作，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 C 包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价：137499.40 元/吨，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小写：399986.00 元）。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地点：正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自订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盖章）：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盖章）：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正阳县 2020 年落实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种子农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正政竞谈【2020】066 号

甲 方: (采购人)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正政竞谈【2020】066 号 C 包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 10%吡虫啉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 1.2 成分含量: 10%吡虫啉
- 1.3 技术参数: 登记作物 : 花生 杀虫剂 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 1.4 型号规格: 260 克/瓶
- 1.5 中标价格 (元): 137499.40 元/吨
- 1.6 数量 (瓶): 11189 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399986.00 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竞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质量保证金

总货款的 10% 作为乙方质量保证金, 在保质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
务符合合同约定的、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该款一次性无息付给
乙方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结束。

7.2 交货方式、地点：乙方直接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90%，其余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达到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附于货物内、质量检验证明书及相关手续随报告随货交甲方。

10.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竞谈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

12. 监管、违约、索赔

12.1 正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抽样、送检及供应过程的全程监管，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

12.2 若供应物质与响应物质不一致，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供货企业应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组织供货，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五年内该企业不得参与由正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所有物资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农药企业对农药检验结果如有异议,由正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送样进行鉴定。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竞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财政部门及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15.4 合同签定地点：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8922329

电 话：13903969926

开户单位：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

账 号：941009010003490002

签订日期：2020年6月5日

业绩 6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2023-09-2 号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城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9:00 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三包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零捌拾玖元伍角（¥1595089.5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二、合同协议签订信息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送交我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838508850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 2023-09-2

项目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项目 3 包段

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产油大县 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3包段采购合同

需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9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商城县

根据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商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农药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及金额(价格：元)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吨)	单 价 (元/吨)	
杀菌剂：40%多·福可湿性粉剂，	规格：≧40克/袋	2400 公斤	102.3元/公斤	245520元
杀虫剂：2%阿维菌素乳油，	规格：≧100毫升/瓶	3200升	109.68元/升	350976元
封闭除草剂：50%乙草胺乳油，	规格：≧65毫升/瓶	3900升	107.74元/升	420186元
苗后除草剂：17.5%精喹草除灵乳油，	规格：≧90 毫升/瓶，	1350升	269.25元/升	363487.5元
硼肥：①B≧15.0%；②粒度(1.00mm-4.75mm)≧90%；③颗粒；	④规格：≧300 克/袋	10800公斤	19.9元/公斤	21492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零捌拾玖元伍角整			(小写)：1595089.50元	

二、 农药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书。同时，需方有权在收到农药时，请县级以上(含县级)项目实施部门抽样并送达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并出具报告。如农药质量及供方提供的使用技术出现问题，由供方负责赔偿需方合同总价值5%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3年9月29日至10月19日，供方负责以汽运方式将货物按需方要求运送至商城县内的指定地点交货。货物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产生的运费及装卸费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本批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附件。

五、支付和支付条件：

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组织验收，经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货款。

六、违约责任

需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时，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2%的滞纳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质量不符合约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02%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货物造成需方不能及时组织油菜栽种的，由供方负完全责任。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货物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箱抽验的权利，供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四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处理。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协议。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需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供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地址：确山县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

电话： 电话：0396-2639905

需方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春会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

账户：941009010003490002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5474251XW

名称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春会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植物油、大米、面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农作物种
子选育、生产、销售；肥料(含叶面肥)生产、销售；初
土特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
加工服务；中药材种植、初加工、销售；农药(国家禁
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类农药除外)、农业机械、农膜、
花卉、种苗、食用菌、园艺用品销售；植保仪器、机械
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农业观
光旅游；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规
划、设计、施工；上述商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机械设备加工、安装、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统
治。
**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
道)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5日

变更

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年报信息
实时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8081/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5-5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农药经营（豫）41172520048
经营者名称：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05474251X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春会
住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经营场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
仓储场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分支机构：无

有效期：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

